

華嚴「四法界」、「五教」、「四緣起觀」、「六相」：

一、「四法界」：

法界：梵語 dharma-dhatu。又曰法性，亦曰實相。法界之義有二：一就事，一約理。就事而言：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故名「法界」。一名為法界，總該萬有亦謂法界。廣義泛指有為、無為之一切諸法，亦稱為法界。就字義而言，界有「種族生本」之義，又界或為「種類各別」之義，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。然一切諸法終歸於一真法界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，亦稱為一心法界、一真無礙法界。

一心攝四法界，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，則可分為四義，稱為四法界：

(一)「事法界」：法指萬法，界謂分界；諸法差別之事相，各有分齊，譬如器從金出，萬有不同。

(二)「理法界」：諸平等之性，諸法之現象雖多，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，平等一如，超越語言文字，為諸法相然之理體。如金器雖異，但同出於金。

(三)「理事無礙法界」：事攬理成，理由事顯，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，法爾圓融。如金即器，器即金，互融攝而無礙。

(四)「事事無礙法界」：一切現象界互相融攝，差異之與平等無有障訕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重重無盡，事事無礙，所謂一波纔動萬波隨，因陀羅網珠珠相攝，鏡鏡之光，光光輝映，故稱為「法界緣起」。

二、五教：

(一)小乘教：就差別現象加以討論，屬「業感緣起說」眾生身心（起）惑、（造）業、（受）苦之因、緣、果。《阿含經》、《俱舍論》等。屬「事法界」，只言六識。如：但言波，不言波與水之關係。以下屬大乘教：

(二)、始教：偏重在現象、或重本體，空、有對立的二元對立之思維。如：水是水，波是波；不言波不異水、水不異波。又可二分：

相始教：《解深密經》、瑜珈、唯識諸經論。屬「事法界」，為「賴耶緣起說」，非僅六識，更言八識。

空始教：《般若經》、三論（中論、百論、十二門論）等。屬「理法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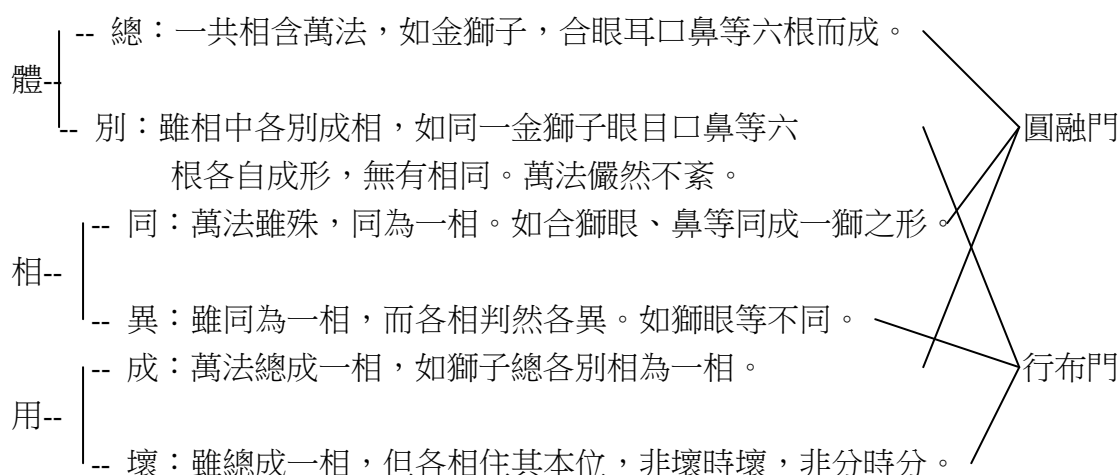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終教：本體之理與現象之事，以為一體之兩面——一體不二。所謂「理事無礙法界觀」如：波即是水，相異體一。如：《大乘起信論》等。屬「真如緣起說（即如來藏思想）」

(四)、頓教：雖則一體不二，但是言亡慮絕。所謂「不思議境」。《維摩經》等。亦屬「理法界」。

(五)、圓教：理事既是一，則一微塵即念亦即是真如理體，無有思毫欠缺。且各各微塵如是，微塵如是，微塵所聚之一切法亦如是。即一多相即、大小互融、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。「事事無礙法界觀」。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等。

屬「法界緣起說」

三、六相：



四、「十玄門」：

- (一)、同時具足相應門：「海水一滴，具百川味。」三世諸法，一時圓滿具足，不離當下。此是十玄門之總相。
- (二)、廣狹自在無礙門：「一尺之鏡，見千里之影。」
- (三)、一多相容不同門：「一室千燈，光光涉入。」此是就用言。
- (四)、諸法相即自在門：「金與金色，不相捨離。」此是就體言。
- (五)、隱密顯了俱成門：如金獅子，「隱顯二相俱時成就。」否則，「見金則獅隱，見獅則金隱。」實則「金之與獅同時俱現，無有先後隱顯之別。」
- (六)、微細相容安立門：「一毫端現寶王剎。」琉璃瓶中盛多芥子，炳然齊現，不相妨礙。
- (七)、因陀羅網境界門：「一珠現一切珠影，一切珠中各各顯一切珠影，重重無盡。」
- (八)、託事顯法生解門：「擎拳豎臂，觸目皆道。」
- (九)、十世隔法異成門：「一夕之夢，翱翔百年。」三世各別，一念為總，故名十世；三世區分，不相雜亂，故云隔法。三世互在，遞相成立，故稱異成。
- (十)、主伴圓明具德門：「一月獨朗，列星圍繞。」

以上十玄門皆俱一塵中，十方世界，諸餘微塵，亦各具十玄門；互攝互融，重重無盡，亦名「無盡緣起法門。」